發文字號：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 115.10.27 個資籌法字第 1150002720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115 年 10 月 27 日

要　　旨：個資蒐用應明確界定目的、機關及法律依據，公務機關間資料勾稽須分別審查合法性，並應衡量對象、期間及欄位之必要性，採取侵害較小方式，避免過度蒐集，以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5 條比例原則

主　　旨：貴部函詢關於「染毒孕婦遭判處緩刑之跨單位資訊比對建議」是否涉及個人資料保護法適用疑義一案，復如說明二至五，請查照。

說　　明：一、復貴部 115 年 9 月 18 日法檢決字第 11504530320 號函。

二、按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所定個人資料，區分為一般個人資料及特種個人資料兩類。有關特種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依個資法第 6 條規定為之；如係一般個人資料，則視蒐用者為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分別適用個資法第 15 條、第 16 條（公務機關）及第 19 條、第 20 條（非公務機關）規定。具體個案如同時涉及一般及特種個人資料，應分別檢視各該資料所適用之規定，合先敘明。

三、次按，有關個人資料蒐用行為之合法性分析，首重相關利害關係人角色，亦即在個人資料流動過程，應先審酌資料蒐用之最終目的，明確界定將由何機關基於何種職務或業務關係，從事蒐集、處理或利用行為，及是否存在個資法第 4 條所定委託情形。又如涉及公務機關之個人資料蒐用，鑒於個資法僅係框架性、一般性規範（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13 號判決參照），須一併檢視有無其他具合理關聯之職務辦理依據，俾確保其個資蒐用之合法性及可信度。

四、查貴部來函說明一、二雖分別敘明旨案推動目標及所涉個人資料屬性，惟所謂「跨部會定期勾稽比對」之資料流向為何？由何機關提供資料、完成比對或轉知結果予社政單位或原診治醫療機構？各該公務、非公務機關蒐用犯罪前科、醫療、健康檢查或上開比對結果等資料，有無職務或業務法規依據？來函說明三（四）、（五）所提「現行法制」及「系統介接」、「定期批次比對」之具體內容為何？又與既有毒品戒癮治療、追蹤輔導機制及全民健康保險制度等能否及如何銜接等，尚有未明，建議依前述說明三釐清。

五、以下謹就所詢疑義提供個資法相關意見：

（一）有關貴部來函說明三（一）、（二）及（四）之提問部分：

1. 本案擬將施用毒品經法院判處緩刑之女性名冊與全民健康保險之

產檢申報就醫紀錄定期進行跨機關勾稽比對一節，如涉及犯罪前科、醫療或健康檢查等特種個人資料，應依個資法第 6 條規定檢視其適法性，而非適用個資法第 15 條、第 16 條規定。又公務機關間資料之勾稽比對，就資料提供機關而言，涉及對其所持資料之利用；就資料接收機關而言，涉及個人資料之蒐集，如進一步與其他資料進行勾稽比對，則涉及個人資料之利用。上開特種個人資料之蒐集或利用行為，應個別檢視是否具備個資法第 6 條第 1 項但書第 1 款、第 2 款或第 5 款之法定事由，其中第 1 款所稱「法律」，係專指法律或法律具體明確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第 2 款及第 5 款所稱「法定職務」，則包括法律、法律授權之命令、地方自治條例、或經授權訂定之自治規則或委辦規則中所定公務機關之職務（個資法施行細則第 9 條及第 10 條參照）。本案所涉特種個人資料之蒐集或利用行為，有無相關法律或法定職權之依據，宜先釐明。

2. 復依個資法第 6 條第 1 項但書第 6 款規定，特種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亦得例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為之，並準用同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4 項規定，原則上應於書面中明確載明個資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之應告知事項，如涉及特定目的外利用，應一併告知其他利用目的、範圍及同意與否之權益影響。惟如逾越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其他法律另有限制不得僅依書面同意辦理，或其同意違反本人意願者，仍不得以書面同意作為合法依據；其同意是否基於當事人自主、明確意思所為，並應由蒐用機關負舉證責任。

3. 再者，個人資料之蒐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信方法為之，及注意對於特定目的之實現是否屬必要且具有正當合理關聯，個資法第 5 條定有明文。本案如以施用毒品經判處緩刑之女性為對象，與全民健康保險之產檢申報就醫紀錄進行定期、全面性勾稽，應就對象範圍、資料期間、比對所需欄位，審慎評估與關懷、醫療協助目的之關聯及必要性，有無侵害較小而能達成相同目的之替代方式等。例如：相關關懷或協助措施如非強制，篩選待勾稽比對之母體資料時，是否得以目前已有毒品戒癮治療、觀護、追蹤輔導或關懷服務需求之個案為範圍即可達成政策目標，並考量妊娠之通常年齡、避免過度蒐集或提供全體曾經緩刑宣告

之女性毒品施用者名冊，以符合個資法第 5 條之要求。

4. 另依全民健康保險資料管理條例（下稱健保資料條例）第 8 條規定，保險人為辦理全民健康保險業務依全民健康保險法所蒐集、處理之資料，如供原健保業務目的以外之使用，得申請之目的應以增進公共衛生、社會福利、公共利益及提供政府機關執行法定職務等為限。復依同條例第 10 條規定，政府機關為執行法定職務申請特定目的外利用健保資料，原則上應以書面向保險人提出。是以，本案基於跨機關資料勾稽比對，另涉及全民健康保險之產檢申報就醫紀錄作為原健保業務目的以外之利用部分，是否有健保資料條例相關規定之適用？宜予釐清，並洽詢該法之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

（二）有關貴部來函說明三（三）之提問部分：

1. 有關來函所詢將比對結果通知地方社政單位或原診治醫療機構一節，倘本案「比對結果」所涉內容屬一般個人資料，就資料提供機關而言，應檢視其利用個人資料是否符合個資法第 16 條所定各款情形；就資料接收者而言，則應依其屬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分別檢視其蒐集個人資料是否符合個資法第 15 條或第 19 條第 1 項所定要件。倘比對結果涉及特種個人資料，資料提供機關及接收機關（構）則應依具體情形，分別檢視其資料提供及蒐集行為是否符合個資法第 6 條第 1 項但書各款所定情形。又所提供或蒐集之比對結果資料範圍，應以個案達成目的所必要者為限，例如：後續提供關懷或醫療協助之機關（構）僅為確認特定期間內有無產檢紀錄者，提供機關原則上僅得提供該項比對結果及必要之個案識別資訊，無須一律提供完整診斷、就醫明細或原始比對資料，以保障當事人權益。

2. 關於告知當事人部分，本案規劃之勾稽比對結果因非由當事人提供，依個資法第 9 條規定（特種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 6 條第 2 項準用之），原則上應於處理或利用前，向當事人告知個人資料來源及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5 款所列事項，亦得於首次對當事人為利用時併同告知。又該條第 2 項雖定有「得」免除告知義務之事由，惟尚非規定「不得告知」；考量本案之資料比對及比對結果均對當事人資訊隱私權有重大影響，建議依說明三、四整體規劃時，一併納入適時使當事人知悉其個人資料

蒐用情形。另如本案規劃以取得當事人（書面）同意為整體機制之合法基礎，尚無豁免告知之餘地，併請注意。

3. 關於退出機制部分，查個資法尚無所謂「退出權」之明文，如係指個人資料事後控制權之行使者，當事人得依個資法第 3 條及第 11 條等規定，於符合一定要件時（例如：違法蒐用個資）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其個人資料。又如係透由「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者，於當事人撤回同意後，自不得再依該款事由繼續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另「提供退出機制」並不以法有明文為必要，本案如規劃建立當事人「退出」機制，得參考衛福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之「健保資料請求停止目的外利用」網頁，於健保資料條例施行前即已提供當事人「退出」機制，敘明當事人得申請停止利用之範圍及申請之程序、要件等，並透過前述告知或其他透明機制使當事人知悉。再者，本案因涉及全民健保之產檢申報就醫紀錄，是否有健保資料條例第 17 條至第 19 條有關請求停止特定目的外利用、停止效力及例外仍得提供利用等規定之適用，宜併洽衛福部釐明。

（三）有關貴部來函說明三（五）之提問部分：

依個資法第 18 條規定，公務機關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應指定專人辦理安全維護事項，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所稱安全維護事項，依同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係指為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所採取之技術上及組織上措施，包括「個人資料之風險評估及管理機制」、「事故之預防、通報及應變機制」、「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內部管理程序」、「資料安全管理及人員管理」、「認知宣導及教育訓練」、「設備安全管理」、「資料安全稽核機制」、「使用紀錄、軌跡資料及證據保存」等事項，並以與所欲達成之個人資料保護目的間，具有適當比例為原則。又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 24 條規定，公務機關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應訂定個人資料安全維護規定，爰貴部訂有「法務部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其中第 16 點、第 24 點至第 28 點就個人資料之刪除、分級分類管理、權限管理、存取控制權、定期稽核等定有相關規範，可供參考。

正　　本：法務部